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00學年度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00年10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張德卿、林榮流、余章游、王璧娟(請假)、張銘煌、朱紀實、翁炳孫等委員

主席：翁炳孫

記錄：黃子娟

主席報告：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3人(含教授1人、副教授5人、助理教授7人)。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若具教授資格者不到三分之二以上，不足人數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遴選若干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100年7月27日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除選出本系朱紀實副教授、翁炳孫教授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外，另推薦張德卿教授、林榮流教授、余章游教授、王璧娟教授、張銘煌教授為遴聘委員名單，已呈請本校校長同意核聘。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評審會議。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及評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2條之1規定略以，前項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由各系所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之。本系訂以「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投票排定優先順序並說明理由」似與上開客觀可信之評審機制有違，爰請再修正，再依程序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一、本系(所)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u>本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上限之評審機制，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u> 評分結果，以升	十一、本系(所)專任教師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二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二人時，每增加二人時增加一個名額。但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請依規定訂定副教授升等教授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	

等評分表之總分排序後，擇較高分者優先通過為原則。其中外審研究成績以國家科學委員會生物科學發展處原職級近五年內研究表現指數(RPI)取代，升等教授中(RPI)指數最高者，以100分計算，其餘依此比例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送系務會議續予審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100學年度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五、本系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學年度本系內教師之評鑑工作。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一)、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本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辦理。

二、本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擬置委員五人，且擬推薦：校內教授三人與校外教授兩人為此次評鑑委員。

決議：

1. 本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五人，除翁炳孫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推薦校外委員：張德卿教授、蕭光明教授；校內委員林榮流教授、賴弘智教授。

2. 提報本系務會議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1時0分